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小微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医院终端杀毒软件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终端杀毒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数致联软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1.11.12

